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芮鹏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7月13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否
肖海龙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7月13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两位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中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在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但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候选人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同意提名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候选人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现成员	拟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芮鹏（主任委员）、赵砚青、肖海龙	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提名委员会	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肖海龙	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海龙（主任委员）、陈晓娟、芮鹏	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注：战略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的任职生效前提为两位候选人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奇凤女士简历：

李奇凤，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22年9月至今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奇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漆彤先生简历：

漆彤，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法务；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法务；2003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年12月获聘教授。

漆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5/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409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谢嘉乐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7点00分在公司2号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现成员	拟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芮鹏（主任委员）、赵砚青、肖海龙	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提名委员会	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肖海龙	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海龙（主任委员）、陈晓娟、芮鹏	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注：战略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嘉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嘉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等因素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原核心技术人员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胡志坤、雷翔、孙英良、方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6名，分别为：胡志坤、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 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因素综合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胡志坤、雷翔、孙英良、方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6名，分别为：胡志坤、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因素综合考虑，原核心技术人员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胡志坤、雷翔、孙英良、方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6名，分别为：胡志坤、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万征：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硬件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直流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战新刚：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容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6年8月起，历任公司软件总监、产品中心副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等职；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学来：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北京金一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智洋硬件设计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8月起历任研发部经理、输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变配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中心变电产品线总经理等，现任公司产品中心技术总监。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票。其中张万征为公司董事、战新刚为公司监事，后续还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新增认定胡志坤、雷翔、孙英良、方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胡志坤：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人工智能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雷翔：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四川希氏异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总监；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任重庆赛迪奇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杭州阿里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算法专家；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江行联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12月起历任公司人工智能首席技术专家、现任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

3、孙英良：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路与系统专业，EMBA。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山东中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9年3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终端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等，现任电力行业总工程师。

4、方亮，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济南黑格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计算机视觉研究室主任、研究一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和普威视技术有限公司算法研发负责人；202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AIOT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等，现任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本次调整前	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许克、王书堂
本次调整后	胡志坤、雷翔、方亮、孙英良、许克、王书堂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重视前沿性技术研发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引导作用，通过行业领军人才的引领、合作和交流，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以“人工智能+行业”为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强化产品竞争力，深化场景应用，提升品牌形象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公司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企业，专注于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及具身智能技术的持续积累和应用实践，通过构建天空地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算法-软件-硬件”产品体系，服务各行业客户，实现人工智能商业化落地。公司致力于探索“人工智能与行业场景深度融合”的商业模式，早期以电力行业作为切入点，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场景探索，已逐步将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拓展至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众多行业场景。

过去十余年，公司保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4年度，公司收入方面取得了历史上最优异的成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823.99万元，同比增长21.77%，其中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收入80,156.65万元，同比增长9.79%，轨道交通行业主营业务收入9,300.67万元，同比增长484.79%，水利行业主营业务收入7,267.05万元，同比增长47.81%。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利润5,347.08万元，同比增长19.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3.69万元，同比增长23.60%。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基于六大基础技术平台的积累，提升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产品竞争力，深化场景应用，提升品牌价值，具体如下：（1）进一步提升公司全景视觉感知模型、多模态模型和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模型的应用性能，深化模型对于不同AI智能终端的匹配能力，拓展模型对于客户多场景业务痛点的解决能力；（2）加快推出具身智能无人机及其他AI智能终端等新硬件产品或升级产品，加强与智能硬件厂商的合作，丰富搭载公司自研AI大脑的硬件产品矩阵；（3）加快推进不同业务场景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试点工作，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力行业（输电、变电、配电等场景）、轨道交通行业（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及地铁等场景）、水利行业（河湖、水库、水利工程等场景）及新能源行业等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4）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关系，参加各类电力、轨道交通、水利等行业展会及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相关的学术交流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二、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了对济南、淄博、北京、广州四个研发中心的投入。截至2024年底，公司研发人员为39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4.88%，拥有知识产权615项，其中发明专利96件（其中人工智能相关专利73件，占比76.04%）。公司长期保持了研发高投入，2022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739.65万元、10,078.75万元、11,120.1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2.80%。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前瞻探索-应用创新”双循环的集成产品研发模式，通过持续技术攻关与场景化落地形成双向赋能，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2025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预计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0%以上；公司将提前布局关键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计划申请不少于120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2025年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与山东大学共建“人工智能+”研究中心。

三、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作为一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上市公司，我们始终将投资者回报视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增强市场信心。

2024年6月，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68.31万元（含税）。2024年12月，公司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34万元（含税）。2024年期间，公司共计完成现金红利派发4,609.65万元（含税）。

2024年4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000股，占回购结果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2025年，公司将聚焦市场拓展与稳健经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5月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公司业绩情况，并且在日常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积极运用上证E互动、邮箱、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及新媒体平台，向市场提供信息，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保障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的权益。2025年4月26日，公司正式发布首份《ESG报告》，系统披露了公司在环境（E）、社会责任（S）及公司治理（G）等领域的实践成果。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和实践，在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指引，制定完善《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旨在合规、科学、高效地推进资本市场相关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价值挖掘、投资者沟通、资本运作优化等举措，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强化市场认可度，最终实现股东利益与公司价值的共同增长。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